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况

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谯药业”)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沪谯药业70%股权。为支持沪谯药业在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高沪谯药业的整体经营实力,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珍堂”)、沪谯药业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600万元对沪谯药业进行增资,同时奇珍堂将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步增资2,400万元,本次公司与奇珍堂共计对沪谯药业增资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沪谯药业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500万元,公司仍持有沪谯药业70%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77246893W

住 所: 亳州市谯城区三曹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顾振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产品【固态调味料】、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烤类）（分装）、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以上项目有限经营期限至2016年8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购销，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

2、股东情况：顾振荣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权。

3、奇珍堂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487.11	1271.50
总负债	61.81	847.65
净资产	425.3	423.85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27.28	0.75
净利润	-52.01	-1.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567500233Q

法定代表人：顾振荣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 3、沪谯药业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91.18	55,320.51
总负债	25,306.58	25,688.41
净资产	27,484.60	29,632.10
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5,572.35	8,875.91
净利润	8,268.50	1,853.77

注：沪谯药业 2015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 1-3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丙方本次增资以甲乙双方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甲乙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对丙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甲方增资 5,600 万元，乙方增资 2,400 万元，共计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1,500 万元，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00	70%	8,050	70%
安徽奇珍堂食品有限公司	1,050	30%	3,450	30%
合计	3,500	100%	11,500	100%

3、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将增资资金汇入公司验资专用账户。

4、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按中国证监会和甲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董事会审批程序后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支持沪谯药业的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有助于提高沪谯药业的整体经营实力和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